

媒體與回應篇 目錄

- 一、關於媒體報導「檢偵訊馬○○近15小時，國民黨質疑政治清算」、「馬拉松偵訊，藍批『入馬於罪』」云云，其內容與事實嚴重不符，本署說明如次-----4
- 二、針對今日（106年12月8日）媒體「北檢掌握關鍵錄音 馬○○主導黨產交易」之報導，本署澄清如下-----6
- 三、今日（106年12月13日）馬○○先生至本署申告及媒體有關「馬○○涉7年以上重罪」、「北檢掌握關鍵錄音 馬○○主導黨產交易」等相關報導，本署澄清如下-----7
- 四、關於近日媒體針對本署偵辦中之「三中案」報導及各方人士對本署之批評，本署說明如下-----9
- 五、針對今日（106年12月22日）媒體報導「北檢查三中案 首度進國民黨中央抄中常會紀錄」，本署說明如下-----10
- 六、針對今日（106年12月29日）媒體報導「國民黨：蔡政府鋪天蓋地要消滅國民黨—查黨產15次5檢輪流伺候」，本署說明如下-----11

- 七、媒體於 107 年 1 月 2 日有關「三中案」之報導，指稱「和黨內認為：『北檢一再對外放話..鎖定農曆年前就是要起訴馬○○』、『鎖定北檢…的查案是為了個人前途及與馬○○的私人恩怨』」云云。以及今日報導「新春將遭起訴」云云，本署澄清如次-----12
- 八、有關媒體報導「查國發院土地、三中交易案 北檢赴律師事務所調閱資料」，本署說明如下-----14
- 九、有關媒體報導「北檢再傳馬○○ 馬辦：北檢自己打臉」一事，本署說明如下-----15
- 十、有關馬前總統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於本署發表聲明一事，本署說明如下-----16
- 十一、本署偵辦三中黨產等案，全程尊重馬○○前總統行使緘默權，卻有文章在媒體指稱「北檢不懂緘默是『權』」云云，為免混淆視聽，特予說明如下-----19
- 十二、本署偵辦三中（中視、中影、中廣）案、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蔡姓前立委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侵占等案件，於今日（107 年 7 月 10 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含簡報）-----22
- 十三、針對若干媒體報導本署偵辦三中等案，所謂「拿明朝

- 的劍斬清朝的官」、「北檢穿越鋤馬」云云，與事實不符，嚴重混淆視聽，本署澄清如下-----82
- 十四、馬前總統今日（107 年 7 月 13 日）針對本署偵辦三中等案發表之聲明，本署說明如下-----85
- 十五、今日（107 年 7 月 18 日）馬前總統於國民黨中常會針對本署起訴三中等案之說明內容，一再模糊焦點，混淆視聽，本署澄清如次-----90
- 十六、針對今日（107 年 10 月 31 日）媒體報導，有謂被告馬前總統就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質疑「錄音譯文斷章取義」、「檢察官違反辦案客觀義務」云云，本署澄清如次-----103
- 十七、107 年 12 月 5 日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節錄）--
檢察官指證被告所稱媒體刊登三中案資料云云之說法
不實-----1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2月1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關於媒體報導「北檢偵訊馬○○近15小時，國民黨質疑政治清算」、「馬拉松偵訊，藍批『入馬於罪』」云云，其內容與事實嚴重不符，本署說明如次：

一、本署尊重卸任元首，免其多次奔波之勞

本署因偵查被告即前總統馬○○先生所涉刑事案件，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傳喚被告馬○○先生到案說明，該期日係於同年10月間即排定，因被告馬○○先生行程繁忙，本署秉於對國家前元首之尊重，與被告馬○○先生辦公室約定訊問日期時，即表明請被告馬○○先生撥出一整日之時間，以利本署能將重要案情一次究明，免其多次奔波之勞，並經其同意。當日訊問時間較長，係因案情複雜，並有多位證人證詞與被告之供述需相互勾稽查證之故，絕無其他考量。

二、被告於偵訊中有充分休息，絕無疲勞訊問

該日訊問過程中，偵訊之檢察官始終為同一人，而被告先生曾長時間休息2次(分別為「約中午12時40分至13時30分間用餐及休息」、「約晚間6時30分至7時0分間用餐及休息」，而晚間之休息時間，本署原擬比照中午，預留約1小時予被告馬○○先生，惟被告馬○○先生之選任辯護人主動表示於晚間7時即可開始訊問)，本署並提供便當、飲水(但被告馬○○先生並未食用本署準備之便當、飲水，而係食用國安局特勤中心提供之餐盒及飲水)。另當日庭訊過程，被告馬○○先生並多次上洗手間，本署亦充分尊重，絕無「疲勞訊問」之情。

三、 基於偵查需要，一次究明重要案情

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開始訊、詢問程序，均將重要案情一次究明，為免當事人與證人串證，除受訊問人身體不適等極少數情形，鮮有訊、詢問至中途即先行中止，擇日再接續訊、詢問之情。是當日訊問程序無法中斷，此係基於偵查之需要。

四、 本署並無媒體報導所指「透過 A 案名義調查已結案之 B 案，企圖入馬於罪」

同一人、同一事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方有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且若有新事實新證據，仍能據以起訴。況前特偵組並未曾就三中案，對被告馬○○先生為簽結或不起訴處分，本署並無所謂「規避一事不再議」。

五、 本署嚴守刑訴法，被告當晚對偵訊程序均無異議

當日訊問過程中，本署檢察官均隨時注意被告馬○○先生體能狀況，且其選任辯護人於訊問完畢後亦陳明對當日之訊問程序均無異議並記明筆錄。當日訊問結束，被告先生離開本署前，仍在本署 1 樓對在場媒體發表簡短談話(如附件相片所示)，對本署之偵查程序並無表示異議。顯見本署偵辦刑事案件，無論當事人身分，本署均嚴守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2月8日

聯絡人：陳佳秀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針對今日媒體「北檢掌握關鍵錄音 馬○○主導
黨產交易」之報導，本署澄清如下：

首揭媒體報導所載「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
質疑」等內容均與本署無關，且未曾向本署進行查證，同時
內容與事實有間，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特此澄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2月13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今日馬○○先生至本署申告及媒體有關「馬○○涉7年以上重罪」、「北檢掌握關鍵錄音 馬○○主導黨產交易」等相關報導，本署澄清如下：

一、本署偵辦任何案件，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規定，相關媒體報導所載「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等內容，均與本署無關，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甚多，且事先亦未曾向本署進行查證。而因相關案件牽涉之關係人如共同被告、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等甚多，究竟由何人？有何用心？冀圖透過媒體干擾偵查，實難以判斷，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至於媒體報導，應自負文責。

二、自去年7月1日以來，本署對馬○○先生所涉刑事案件，已簽結160件，不起訴4案，其中較重要者有5案如下。足見本署偵辦馬○○先生相關案件，檢察官均係依據法律確信秉公辦理，絕無任何政治立場考量。

編號	案號	案情概要	偵查結果	偵結日期
1	105 偵 14450	納莉風災遭控涉嫌廢弛職務釀致災害案	不起訴處分	105.07.28
2	105 他 4768	於擔任總統期間涉嫌財產來源不明案	簽結	106.03.08
3	105 偵 10874	以特別費扶養流浪犬 馬小九涉嫌瀆職、偽造文書等案	不起訴處分	106.03.13
4	106 偵	貓空纜車違法驗收涉	不起訴處分	106.04.26

	9860	嫌圖利、背信案		
5	106 偵 15735	在東吳大學演講涉嫌 洩露馬習會機密案	不起訴處分	106.11.09

三、馬○○先生今日至本署申告案件，本署將依法辦理。

四、馬○○先生長期從事政治活動，應知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常遭有心人士刻意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是以，本署呼籲本案應回歸「證據」，澄清事實，切勿以情緒或民粹性手段，混淆焦點，妨礙偵查步驟，是所至盼。至於本署目前偵辦之案件，仍將按既定步驟進行，不受任何影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2月20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關於近日媒體針對本署偵辦中之「三中案」報導及各方人士對本署之批評，本署說明如下：

- 一、 相關媒體之報導內容，本署已二度說明報導內容未盡屬實、報導前均未向本署查證，亦非本署同仁洩露相關偵查內容予媒體。況相關案件牽涉之關係人如共同被告、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等甚多，共同被告相互間立場互有歧異，亦均有洩密（對外透露訊息冀求自保）可能。對於媒體諸多與事實不盡相符合之報導，本署深感困擾，惟本署基於尊重新聞自由，僅能呼籲媒體自負文責，否則即有箝制言論之虞，更無可能於案件未偵查終結前，為釋疑而出示相關證據，否則即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二、 媒體報導中提及之相關人士，如認報導內容損及名譽，可依法提出告訴，本署即分案由檢察官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詳加調查。
- 三、 日前有一、二位民眾質疑若非前總統馬○○先生於106年12月13日至本署告發，本署對外界違反「偵查不公開」質疑均置之不理云云，此與事實全然不符。實則，本署於106年12月8日即曾對媒體相關不實報導以新聞稿澄清（詳見證物），並非馬○○先生至本署告發後方予回應，併此敘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2月22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針對今日媒體報導「北檢查三中案 首度進國民黨中央抄中常會紀錄」，本署說明如下：

- 一、 本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7829 號案件，因案情需要，行文至國民黨調取相關資料，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李姓機要表示：因影印預算有限，基於環保考量，請北檢派員翻查掃描，將提供掃描設備及安排會議室等情。本署遂指派檢察事務官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至該黨李姓機要所安排之黨部會議室進行所調資料之掃描。
- 二、 媒體報導張貼於會議室門口之告示，係本署檢察事務官經國民黨黨部人員引導進入時，即已張貼，並非本署人員所為。
- 三、 本署檢察事務官於掃描案情所需資料後，於當日下午，即行離去，並無媒體報導所謂「北檢已經正式進入國民黨中央『查案』」、「帶走大批中常會紀錄相關資料」等情事。
- 四、 綜上，本署此次至國民黨黨部翻閱掃描資料，係應國民黨之請而前往，請外界勿作無謂之揣測與渲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 106 年 12 月 29 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針對今日媒體報導「國民黨：蔡政府鋪天蓋地要消滅國民黨—查黨產15次5檢輪流伺候」，本署說明如下：

- 一、 本署從未搜索國民黨黨部，而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7829 號案件，係由民眾告發、依案情發展及進度，向國民黨調取相關資料 4 次，搜索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次、向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調取相關資料 6 次，相關偵查作為均係出於案情所必要，且採取最小侵害方式，並無所謂「鋪天蓋地要消滅國民黨」之情事。
- 二、 本署前已於 12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署於 12 月 21 日指派檢察事務官至國民黨黨部進行資料之翻查掃描，係「應國民黨所請」而前往，並在該黨安排之黨部會議室，由該黨提供掃描設備，本署檢察事務官於掃描案情所需資料後，即行離去，過程中該黨並未提供複印設備供本署人員使用，本署人員自無法進行複印情事。
- 三、 至首揭媒體報導所指相關人士質疑諸如「前總統李○○擔任黨主席時代，也處分黨產」、「世界基金會也曾是國民黨黨產」等情，如認亦涉及刑事不法，可依法向本署提出告發，本署即分案由檢察官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詳加調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月3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分機8190

媒體於107年1月2日有關「三中案」之報導，指稱「和黨內認為:『北檢一再對外放話..鎖定農曆年前就是要起訴馬○○』、『鎖定北檢...的查案是為了個人前途及與馬○○的私人恩怨』」云云。以及今日報導「馬○○新春將遭起訴」云云，本署澄清如次：

一、上開報導稱「三中案」將於農曆年前偵查終結，且將起訴前總統馬○○先生，該內容不知從何而來？此純屬臆測之詞。目前該案承辦檢察官仍多方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絕無已定於特定時間將起訴特定人之計畫。另今日媒體以大篇幅報導有關「三中案」之交易過程，該內容均非記者向本署同仁採訪所得，報導內容正確與否，亦與本署無關。檢察官不會受外界傳言影響，仍將依既定步驟持續進行相關偵查作為。

二、又有心人士指本署係為個人前途及與馬前總統之恩怨，而決定起訴馬前總統云云，此屬不實抹黑。**依一般常識可知，不可能有人能左右或影響「法院」之判決**，被告是否起訴？是否判決有罪？全憑「證據」認定，故有心人士所言，目的顯為干擾偵查，混淆視聽，請各界認清事實。**本署呼籲：「有心人士意欲透過政治操作手段，抹黑個人，打擊司法威信，此舉並無益於相關人士之聲譽。相關人士應配合司法調查，協助還原事實真相，始為正途」**。方有利於我國之民主法治發展，並為國人所盼。

三、本署再次強調，本署檢察官偵查案件，絕對嚴守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

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之規定，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執行職務。請各界理性看待偵查中之司法個案，並給予檢察官純淨之辦案空間，勿作無謂渲染及政治操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4月11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有關媒體報導「查國發院土地、三中交易案 北檢赴律師事務所調閱資料」，本署說明如下：

- 一、 本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7829 號案件，因案情需要，於 107 年 3 月間行文至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調取相關證據資料，並說明相關法律依據後，經該所於同年 3 月底主動聯繫本署，約定於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該所取證，本署遂指派檢察事務官前往，於當場過濾檢視該所提供之卷宗資料後，認其中 7 宗資料與本署案件相關，屬得為證據之物。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同意後，予以扣押帶回，並無一、二民眾渲染所謂：執行搜索或調取通聯紀錄之情形云云。
- 二、 本署此次取證，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請外界勿作無謂之渲染抹黑或民粹性手段，干擾偵查，是所至盼。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4月23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有關媒體報導「北檢再傳馬○○ 馬辦：北檢自己打臉」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 一、 本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7829 號案件，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傳訊馬前總統以來，因已陸續蒐集多項新證據，為保障馬前總統之訴訟防禦權，特與馬前總統辦公室聯繫，請馬前總統前來說明，以釐清案情事實，此係有利於馬前總統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行為，請有心人士切勿混淆視聽。
- 二、 本署此次傳喚，因所涉及之案情事實龐雜，為避免馬前總統過於辛勞，經與馬前總統辦公室聯繫而事先徵得馬前總統同意，計畫於本週分二次進行詢問，以利馬前總統能有充分時間詳盡說明案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4月25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有關馬○○前總統於107年4月25日於本署發表聲明一事，本署回應如下：

一、馬前總統就其親身參與決定三中黨產處理之過程負有說明義務

本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7829號案件，經過長達一年以上之密集偵查，對本案所涉及龐雜案情事實均詳盡調查。馬前總統對本署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問題，就其親身經歷處理決定部分，負有義務做出合理說明。馬前總統身為國家前元首，又曾身兼百年歷史國民黨黨主席，地位崇隆，歷經3小時30分之訊問居然均緘默不答，本署深感遺憾。

二、**本署檢察官為維護馬前總統之訴訟防禦權，已盡一切調查之途徑**

本署檢察官為今日傳喚，事前預擬63個問題及準備26項證據。且為避免馬前總統過於辛勞，經與馬前總統辦公室聯繫而事先徵得馬前總統「同意」於本週分二次進行詢問，以利馬前總統能有充分時間理解及思考。詎其自始自終對檢察官之問題避而不答。且其聲明稿竟稱：「從不畏戰」云云，將檢察官依職責對犯罪嫌疑事實之調查，曲解為毀滅其人格、名譽之戰爭。本署驚愕之餘，

認其身為法律專業人士，竟不為法律上訴訟防禦權之正當行使，顯對國民做出不良示範。

三、最高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檢察署均認由本署偵辦本案於法有據

馬前總統就本案曾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分別向最高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將案件移轉到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最高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檢察署均認按刑事訴訟法規定，馬前總統之聲請於法無據，故將其聲請函轉本署依法辦理，此有最高檢察署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他 3130 字第 10699155021 號函及台灣高等檢察署 106 年 12 月 15 日檢紀水 106 他 1790 字第 1060001311 號函可稽。馬前總統於今日聲明稿中執此認為「程序上應由台灣高等檢察署處理才合法」等，顯有誤會。

四、本署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就本案前已發 10 次新聞稿澄清外界不實訊息

本案因涉及馬前總統及多位知名人士，故自偵辦以來，外界甚為關注，媒體亦輒以大篇幅報導。惟相關案情，國民黨、調查此案之單位及歷來經手相關檔案人員皆有相關資訊，媒體報導絕大多數內容與事實有間，於報導前並未向本署查證，亦非本署同仁洩露相關偵查內容予媒體，本署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同年 12 月 8 日、同年 12 月 13 日、同年 12 月 20 日、同年 12 月 22 日、同年 12 月 29 日、107 年 1 月 3 日、同年 2 月 8 日、同年 4 月 11 日、同年 4 月 23 日十度發布新聞稿澄清。馬

前總統明知此事，竟仍一再混淆事實誤導民眾，誠屬遺憾。本署再次強調，本署檢察官偵查案件，絕對嚴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之規定，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執行職務。請各界理性看待偵查中之司法個案，並給予檢察官純淨之辦案空間，請相關涉案人士勿作無謂渲染及政治操作。

五、 最後，本署鄭重呼籲：相關涉案人士應配合司法調查，協助還原事實真相，始為正途，此方有利於我國之民主法治發展，是為國人所盼。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4月27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三中黨產等案，全程尊重馬○○前總統行使緘默權，卻有文章在媒體指稱「北檢不懂緘默是『權』」云云，為免混淆視聽，特予說明如下：

一、 107年4月25日及27日偵查程序中本署全然尊重馬前總統行使緘默權

本署檢察官上開2日偵查程序中，均嚴守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並盡調查及澄清事實之職責，提供各項證據供馬前總統說明，以利其依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並於陳述有利之事實時，得「指出證明之方法」，以依法請求檢察官調查有利之證據。惟馬前總統均一律保持緘默，經本署翔實載明筆錄，全然尊重馬前總統之攻防決定與訴訟權利，並無該文章所稱「北檢不懂緘默是『權』」云云之事實。

二、 馬前總統在庭外公開表示「從不畏戰」云云，確實為國民做出不良法治示範

本署尊重馬前總統於訴訟上保持緘默之權利，但對其偵訊後立即於庭外發言「從不畏戰」云云，曲解本案調查為毀滅其人格、名譽之戰爭，其訴訟上、訴訟外差異作

為，確為令人驚愕之舉措，且為國民不良之法治示範。惟有心人士故意混淆視聽、扭曲本署聲明為批評馬前總統「行使緘默權，是『對國人作出不良示範』」，本署至感遺憾。

三、本署偵辦本案於法有據

本署業已敘明本署偵查程序之合法性、澄清本案由本署繼續偵辦於法有據、並無馬前總統所指難期公正客觀之疑慮。馬前總統從今日檢察官再提出之 51 個問題、再提示之 22 項證據，應可充分了解本署確實基於案情需要方始傳訊，絕非輕率發動偵查權。

四、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偵訊馬前總統之過程並無疲勞訊問，馬前總統當晚對偵訊程序均無異議

該日訊問過程中，偵訊之檢察官始終為同一人，而馬前總統曾長時間休息 2 次(分別為「約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30 分間用餐及休息」、「約晚間 6 時 30 分至 7 時 0 分間用餐及休息」，而晚間之休息時間，本署原擬比照中午，預留約 1 小時予馬前總統，惟選任辯護人主動表示於晚間 7 時即可開始訊問)，本署並提供便當、飲水。另當日庭訊過程，被告馬○○先生並多次上洗手間，本署亦充分尊重。當日訊問過程中，本署檢察官均隨時注意馬前總統體能狀況，且其選任辯護人於訊問完畢後亦陳明對當日之訊問程序均無異議並記明筆錄。當日訊問結束，馬前總統離開本署前，仍在本署 1 樓對在場媒體

發表簡短談話，對本署之偵查程序並無表示異議，故本署絕無「疲勞訊問」之情。

五、最後，本署再次呼籲：相關涉案人士應配合司法調查，協助還原事實真相，始為正途，勿作無謂渲染及政治操作，此方有利於我國之民主法治發展，並為國人所盼。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10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三中（中視、中影、中廣）案、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蔡姓前立委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侵占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所為，分別涉犯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刑法之背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蔡○元、洪○雲、洪○行所為，分別涉犯刑法之業務侵占、公益侵占、背信、洗錢防制法之洗錢、商業會計法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載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共分5部分）

一、民國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事實貳、一、部分）：

馬○九為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包裝掩飾實質以低價及非常規交易方式出脫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明知當時身為國內四大報之一之中時集團董事長余○新因所營平面媒體事業嚴重虧損，財務困難，並無足夠之履約資力，竟為擴展媒體影響力，即將性質屬未來依法應歸還予國家之準國家資產、國民黨財產之公器暨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規範不得以非常規方式為交易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資產，於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

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下，即違反人民團體法、國民黨黨章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由其一人逕行私相授受，指示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其屬意之特定交易對象余○新，又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常規之規定，未於與余○新商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前，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即為避免遭致賤賣黨產及圖利余○新之質疑，自行設定新臺幣(下同)40 億元之交易價格；渠等藉由形式上交易總價金為 40 億元，而實質上則為 21.5 億元之不正當交易手段，意圖將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巨大差價利益輸送予余○新，又為掩飾以低價出售之不法犯行，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複雜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並為紓解余○新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約定置換華夏公司將原提供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擔保品，改為中廣公司與交通部涉訟中而產權具高度不確定風險之爭議不動產，又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 13 億 5,000 萬元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再明知榮麗公司於簽約前未就交易標的華夏公司進行完整之實地查核，且雙方就交易條件等多項重大事項並未達成共識，竟為趕在 94 年 12 月 26 日廣電法所定期限前移轉華夏公司股權以掩飾實質出脫黨產之作為，同意簽訂保留契約履行之約款，使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狀態，又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收受任何價款，亦未自榮麗公司取得面額 36 億元擔保本票之情形下，即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全部移轉予榮麗公司。

二、95 年 2 月至 12 月間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

事實貳、二、部分)：

馬○九、張○琛、汪○清為藉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廣電法所訂時限前，使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作為，並營造馬○九及國民黨之正面政治形象，為馬○九於 2008 年帶領國民黨重返執政鋪路，渠等明知余○新並無履約之足夠資力，且與余○新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交易事項、標的、條件均未有共識，猶執意倉促與余○新簽約，致衍生雙方於簽約後不久即屢屢爆發重大爭議之狀況；惟馬○九為免其甫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對外公開達成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改革成效，於短短 1 個月後即宣告落空，將斲傷其政治形象及誠信，遂指示張○琛、汪○清持續與余○新協商，勿使交易破局；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余○新之利益，遷就余○新之資力狀況，一再犧牲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持續對余○新所提交易條件妥協讓步，使交易標的不斷變更，由三中縮至二中，再減至一中，且於與余○新談判期間，更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主導光華公司以 11 億 1,067 萬 6,635 元之價格，向國民黨購入履遭余○新質疑，而有高度無法實現風險之債權，使光華公司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馬○九更於與余○新談判逾協商期限，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已失去效力之際，明知余○新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 5 億元之暴利」，雖不予認同，稱「這個太荒唐了嘛」、「我覺得我們不能受人家威脅...而且動不動就說，啊你們 2008 年要選總統，所以我們就不敢怎麼樣...」，惟另一方面卻又顧慮維持與余○新間之「和諧」、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及其「人格形象」，而一再指示張○琛、汪○清勿使交易破局，並於經汪○清報告華夏公司之主導權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

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處分後，為營造改革形象，轉而指示張○琛、汪○清，稱：「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等語，表達如余○新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嗣又於張○琛、汪○清與余○新談判破裂之時，應余○新之要求親自介入協調，雖於 95 年 3 月 13 日與余○新談判前，指示張○琛、汪○清如當日余○新不接受中投公司設計之執行方案，即主張交易回復原狀，並在汪○清說明「天龍八步」之操作步驟及違法風險後，向余○新提議雙方回復原狀，然遭余○新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後，馬○九竟即態度軟化，轉變立場不再主張回復原狀，而表示希望雙方續行協商，且雖明知依「天龍八步」給予余○新要求之中視公司股權差價利益，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且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又向金融機關貸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金額龐大，若同意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給予余○新鉅額差價利益，除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之權益外，亦將對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及證券市場、社會金融秩序之穩定造成影響，竟仍不願承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對其可能造成之政治風險，而與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馬○九指示張○琛、汪○清以執行「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方式，掩飾以每股 6.5 元之不合理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換取余○新同意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予中投公司指定之律師，使馬○九、張○琛、汪○清得以後續控制處分華夏公司下之中影公

司、中廣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為不利益之交易，遭受高達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重大損害。

三、95 年 3 月 24 日舊中央黨部大樓及 95 年 4 月 27 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事實貳、三、部分）

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中影公司並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不受該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條款之限制，並無併同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之必要性，且中影公司存有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經營之日產戲院應返還予國家之爭議尚未解決，竟為儘速出脫上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避免遭收歸為國家資產，又認張○發亟具政治上之影響力，財力頗豐，企圖藉由黨產交易擴展政治影響力，即共同意圖為張○發及長榮集團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由馬○九逕行獨斷與張○發達成以總價 43 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之協議，且其中舊中央黨部大樓更係以 23 億元之低價賤賣；又為維持 94 年 12 月 24 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之假象，避免遭外界質疑國民黨及中投公司仍實質操縱處分中影公司之不動產，復共同意圖為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之不法利益，在徵得買方集團承諾配合處分中影公司華夏大樓後，明知買方集團就中影公司股權所為每股 65 元之出價，係嚴重低估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之價值，且未計入影片等無形資產價值，仍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應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未為中投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違反交易常規，未依公平市價衡量中影公司之資產價值以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合理價格，即以每股 65 元賤價出售予買方集團，使中投公司受有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之重大損害。張○琛、汪○

清復為達成馬○九所指示使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 億元取得華夏大樓，明知買方集團成員郭○強並無出資之意，而另成員莊○均資力不足，猶執意與願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之郭○強、莊○均進行交易，且規劃亟具風險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又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集團支付少數價款之時，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移轉予買方集團，使買方集團得以操作減資，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並使莊○均得以利用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職務，挪用中影公司款項，導致中影公司爆發經營權紛爭，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無從實現，中投公司亦因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優先購買權僅規範買方集團，效力不及於中影公司，而無從以下限價格直接向中影公司要求買回三大不動產，而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綜觀馬○九、張○琛、汪○清等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所設計之上開交易條件及內容，顯均係為達成馬○九與張○發所達成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協議之目的，非為中投公司及股東謀取利益，而欠缺正當性、合理性，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又馬○九、張○琛等人於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時，亦因未依國民黨財物出售規範之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反逕洽特定人張○發，以低價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致國民黨至少受有 4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差價損害，復因無法履行許諾張○發以 20 億元取得華夏大樓之交易條件，而為張○發基金會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點交尾款 1 億元，使國民黨受有共計 5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重大損害。

四、95 年 12 月 22 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事實貳、四、部分）：

馬○九、張○琛、汪○清等人均明知趙○康資力不足，

並無資力承購總價高達 57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竟為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限屆滿前，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企圖藉由趙○康之配合，使渠等得以實質操縱控制中廣公司龐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並擴展媒體影響力，竟於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核定，即由馬○九逕行指示張○琛、汪○清排除高○仁，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康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又因趙○康並無資力，為將中廣公司股權移轉予趙○康，竟意圖為趙○康之利益，共同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之職務，未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而主導華夏公司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康，並配合趙○康之資力狀況，違反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於依法進行中廣公司資產分割前，即逕行決定將中廣公司整體營業之一部分廣播部門以 10 億元之價格出售予趙○康，再為趙○康設計有利之付款條件、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等非常規之交易機制，且約定由趙○康取得中廣公司 96.95% 之未來盈餘利益，同時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受高度之交易風險。又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以配合「天龍八步」操作之非常規方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股權形式上交易總價為 57 億元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該已定之交易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張○琛、汪○清又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華夏公司與趙○康簽訂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後，對於總價高達 57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於中投公司僅實質於簽約後 4 日收取趙○康所支付

1 億元簽約金之情況下，即違反營業常規，逕將中廣公司經營權移轉與趙○康，並於經通傳會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後，而趙○康未再給付任何股款之情形下，即將華夏公司所有之 96.95% 中廣公司持股全數轉讓交割與趙○康實質掌控之好聽等公司，使趙○康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盈餘利益，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高達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盈餘損害，且趙○康除可持續於未來年度自中廣公司獲取可觀之盈餘利益外，更因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無法經由非常規之不動產掛名託管機制以特定價格買回或經通傳會許可資產分割之方式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而使趙○康坐享非廣播部門資產之使用、收益利益，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且光華公司所受讓對好聽等公司剩餘之應收股款債權 28 億 4,530 萬元，迄今亦未能受償分文，而受有重大之消極損害。

五、蔡姓前立委等人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部分（起訴犯罪事實參、部分）：

1. 蔡○元涉嫌業務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

蔡○元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利用其進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及業務上管理阿波羅公司資金帳戶之機會，自 96 年 7 月起至 97 年 1 月止，以清償個人房貸、領航基金會籌備處經費、住宅裝修費、競選立委廣告託播費及留存個人帳戶使用等方式，將阿波羅公司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款項共計 3,585 萬 8,978 元予以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2. 蔡○元、洪○雲（蔡○元立委辦公室主任及蔡○元再婚配偶）、洪○行（洪○雲之父，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人）涉嫌背信、侵占信託帳戶款項及洗錢：

蔡○元利用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機會，藉機出售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份1,100萬股予清晞公司，得款4億餘元，即代表阿波羅公司與自己訂立信託契約，為阿波羅公司管理信託資產，嗣蔡○元、洪○霽、洪○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自98年3月起至102年8月止，將信託帳戶中共計2億4,247萬3,471元挪為己用。其中洪○行為掩飾、隱匿上開自己涉犯業務侵占之重大犯罪所得，囑託不知情之友人兌現阿波羅公司支票後以提領現金方式交還洪○行。又將阿波羅公司支票、混同現金，與不知情之友人交換支票乙張後，交付裝修業者，用以支付洪○行、洪○霽住宅之裝修費用，以規避司法單位之查核。

3. 蔡○元、洪○霽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蔡○元、洪○霽為掩飾上開挪用阿波羅公司款項之情事，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自96年7月起至99年3月止，未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製作上開信託帳戶交易事項之正確會計分錄，致阿波羅公司96年至99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4. 蔡○元、洪○霽涉嫌背信及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部分：
蔡○元自95年5月8日起至96年7月29日止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向青輔會申請設立「青年領航基金會」，嗣於100年2月28日，蔡○元向台肥公司購買建案名稱「日升月恆」房屋2戶（37號11樓及35號11樓），蔡○元明知上揭35號11樓房屋係與37號11樓房屋係規劃打通作私人住宅使用並一併裝潢，非用作辦公室使用，竟與洪○霽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領航基金會之

利益，違背其等為領航基金會處理事務之任務，謀議先將 35 號 11 樓房屋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挪用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該房屋房款 1,216 萬 5,093 元，及 35 號 11 樓、37 號 11 樓兩戶之裝潢款 926 萬 3,129 元，共計 2,142 萬 8,222 元。洪○雲於本案偵查中，雖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返還裝潢款之名義將 1,272 萬 801 元歸還予基金會，惟尚有遭挪用之房款及裝潢款等共計 870 萬 7,421 元之基金會款項仍未歸還。

參、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貳、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部分：

核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為，均係涉犯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嫌，另渠等就出售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部分，則係涉犯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又被告馬○九雖於名義上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然其行為時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並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案中居於實際決策之地位，而指揮董事、經理人即被告張○琛、汪○清執行業務，實質居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角色(參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判決)，且其所為上開犯行，既與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身分之被告張○琛、汪○清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以共犯論。

二、犯罪事實參、被告蔡○元、洪○雲、洪○行等人涉嫌背

信、業務侵占及洗錢等罪嫌部分：

1. 核被告蔡○元有關犯罪事實參、二、(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
2. 核被告蔡○元、洪○雲、洪○行有關犯罪事實參、二、(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103 年 6 月 18 日修法前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又被告洪○行就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部分另涉犯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
3. 核被告蔡○元、洪○雲有關犯罪事實參、三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載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4. 核被告蔡○元、洪○雲有關犯罪事實參、四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益侵占罪嫌。

肆、量刑意見

被告馬○九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 11 任部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任百年政黨國民黨之黨主席及臺北市市長；被告張○琛為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副主計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被告汪○清為政治大學

財稅系學士、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總經理。

被告3人均學養俱豐，深諳法律、財務金融專業與行政程序。被告馬○九有法務部長及8年臺北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尤其臺北市長任內辦理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曾經歷各方質疑與調查，對於併購案件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知之甚詳，對可能存在爭議，有著全盤深刻的瞭解。其明知國民黨於早期特殊時空背景下，持有大量財產，且部分存有極高之爭議，被告馬○九因緣際會處於歷史轉折點，掌握國民黨最高權力，支配上揭財產，理應充份利用其豐厚行政學能，發揮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此鉅額財產依循國家法令途徑，以合法、適當方式，兼顧國家社會最佳利益妥適處理造福國人。詎不思此途，竟惑於權位，密室暗議，私相授受財產，交易過程被告馬○九亦自陳「太荒唐」，造成國民黨及國家社會重大損失，觀其所為，莫言善良管理人，即令愚人亦不至為之。論其動機或為搏取聲譽；或為避免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遭收歸國有；或為交結盟友，其間被告等亦知所為涉有違法犯紀之實，仍心存僥倖，委請法律、財會等各種專業人員，或佈置層層機巧名目與程序，遮人耳目移轉財產；或臨訟演練避罪遁詞；或預置6000萬元鉅款以備訴訟，被告3人雖機關用盡，力謀脫罪，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本案歷12載，經檢察官查悉上情，事證明確，犯行足堪認定。

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

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霖、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附件 Q & A

一. 三中案業經特偵組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予以簽結，為何北檢又分案偵辦？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4 款之適用。
2. 本署係經告發人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自 105 年 8 月間起陸續告發，始行分案偵辦。
3. 本案起訴之範圍除三中案外，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事實，且本署歷經 2 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 3 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

二. 國民黨處分黨產，對國家社會造成何種損害？為何要進行司法訴追？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登記資本額分別高達 349 億 6,230 萬 7,550 元及 132 億 2,500 萬元。
2.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尚經由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 94 年 6 月 30 日，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 120 億 2,200 萬元、68 億 7,100 萬元，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則仍各有 96 億 6,192 萬元、67 億 1,900 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

3. 故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4. 以三中案而言，中影公司名下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所接收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之土地、由政府補助款項或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不動產，均存有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爭議，而舊中央黨部大樓所坐落土地亦屬之，若率以處分，將提高國家請求返還及追償之複雜性及困難度。
- 三. 被告馬○九是否屬證交法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範之行為主體？
1. 為達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經理人之認定，應採實質認定標準，最高法院著有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判決足參。
 2. 被告馬○九雖於名義上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然其行為時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並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案中居於實際決策之地位，而指揮董事、經理人即被告張○琛、汪○清執行業務，實質居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角色。
 3. 且被告馬○九與具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身分

之被告張○琛、汪○清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以共犯論。

四、本案被告馬○九曾聲請移轉管轄，何以仍由本署偵辦？
本署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

被告馬○九就本案固曾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分別向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將案件移轉到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認按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馬○九之聲請於法無據，乃將其聲請函轉本署依法辦理，此有最高檢察署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他 3130 字第 10699155021 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6 年 12 月 15 日檢紀水 106 他 1790 字第 1060001311 號函可稽；又本案因被告之住所地、犯罪地均位於本署轄區，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署自有管轄權，殆無疑義，被告馬○九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本署偵辦本案難期公平為由聲請移轉管轄，惟其聲請尚乏具體事證，且所述事由經核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布之「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應行移轉管轄之事由，況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得否準用亦無明文規定，本署因認被告馬○九所請尚屬無據，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北檢泰號 107 聲他 32 字第 1079005940 號函覆被告馬○九，故本署偵辦本案於法有據，並無管轄權之疑義。

五、三中案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總共造成國民黨及黨營事業多少損害？

1. 積極損害部分：

①三中案部分已致中投公司實際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損害、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之損害、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損害，合計積極損害金額高達 38 億 4,932 萬 1,438 元。

②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部分則受有 5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損害。

2. 消極損害部分：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已致應收股款債權 28 億 4,530 萬元無法實現之消極損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三中(中視、中影、中廣)交易案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蔡姓前立委等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

結案記者會
107年7月10日



本署偵辦：

- 馬○九、張○琛及汪○清共同涉嫌背信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
- 蔡○元、洪○雲及洪○行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等案件
- 本案以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實施偵查，總計**傳喚相關人員2百餘人次、動員59人次執行搜索**，共扣得**文件資料246宗、錄音光碟數百片、全案卷宗數3百餘宗、起訴書762頁、51萬餘字**於今日偵查終結
- **起訴被告6人**，茲簡要說明如下：

大綱(一)

壹、三中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 一、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 二、交易背景與緣由
- 三、簡要起訴事實
 -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
 - 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
 - 中影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



大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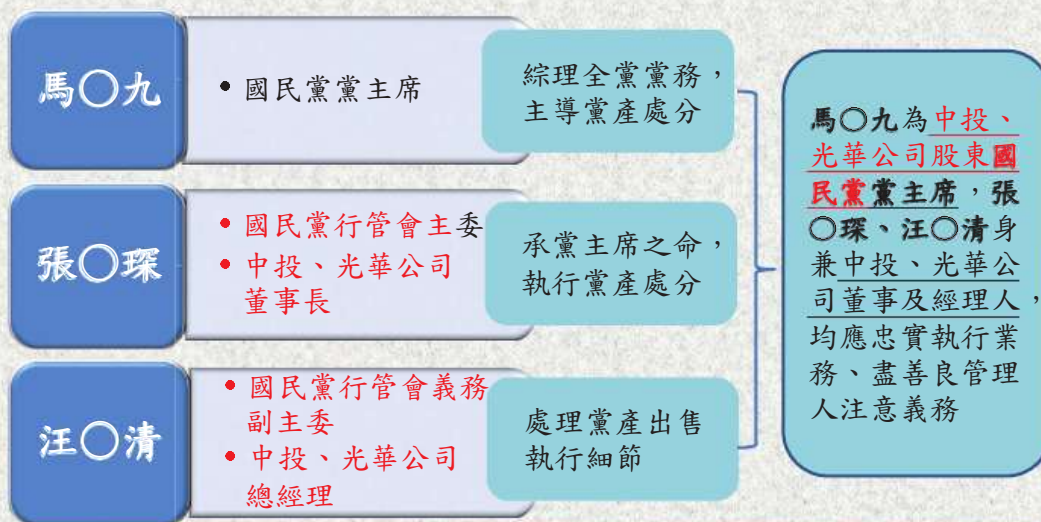
貳、蔡姓前立委等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

- 一、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 二、簡要起訴事實



三中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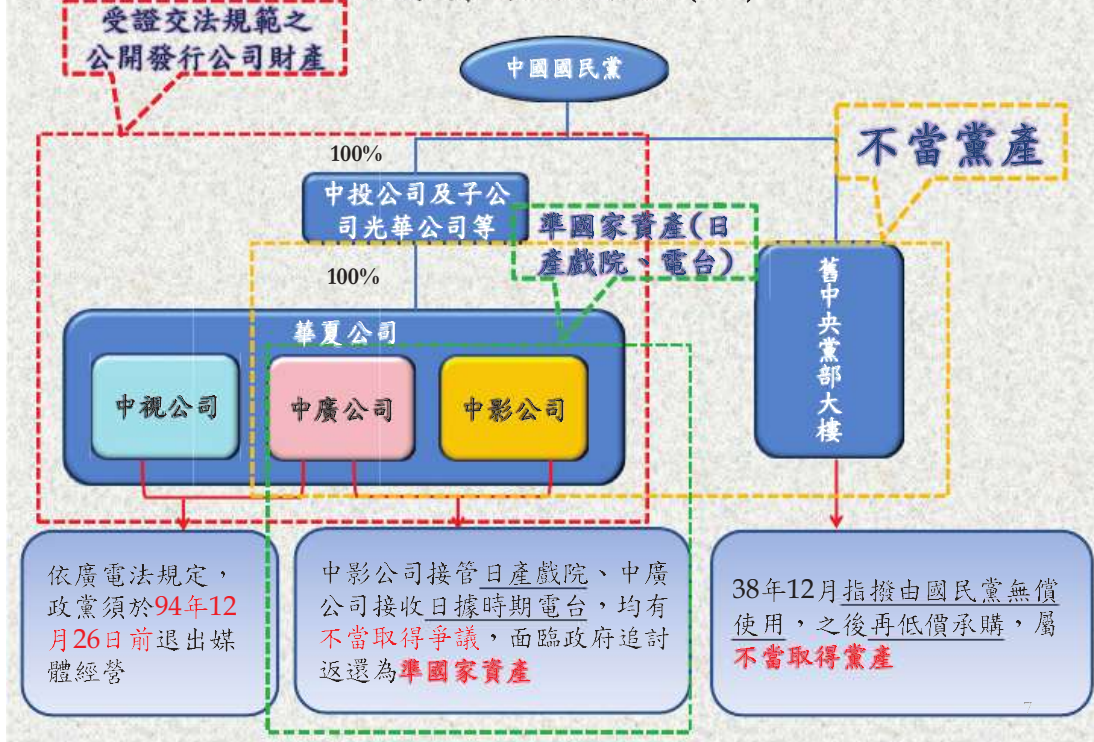
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註1：中投公司由國民黨100%持股，84年7月1日至96年4月14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註2：光華公司由中投公司100%持股，83年12月1日至96年4月23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交易背景與緣由(二)



交易背景與緣由(三)



聯合報94.8.20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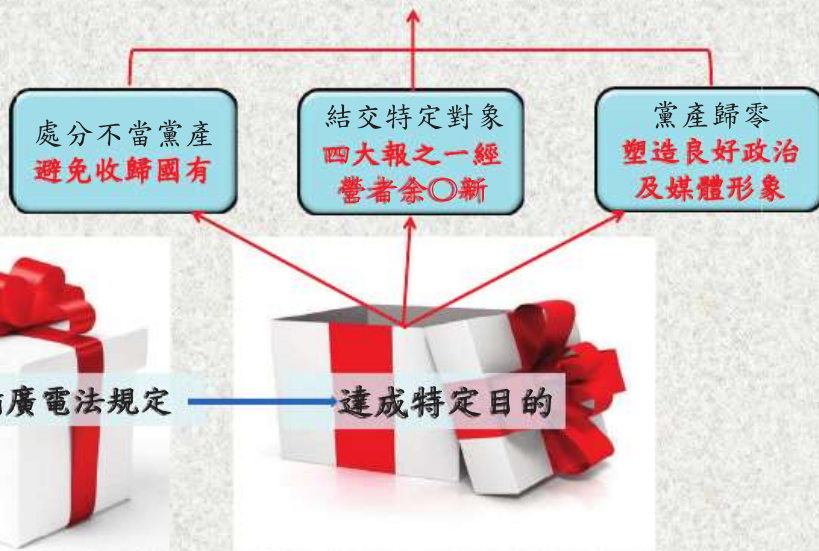
「國民黨主席馬○九昨天在
就任演講說中表示…他會提
明確時間表，在2008年以前
把黨產清理完畢」

自由時報電子報94.8.30報導：

「國民黨主席馬○九，對於
他宣示2008年以前處理完包括
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的目
標，在籌組處理中央黨部
大樓的專案小組」、「不
過，黨內對於應否處理中央
黨部大樓，出現反兩極意
見…現任榮譽黨主席連○
與…立法院長王○平，均對
處理中央黨部大樓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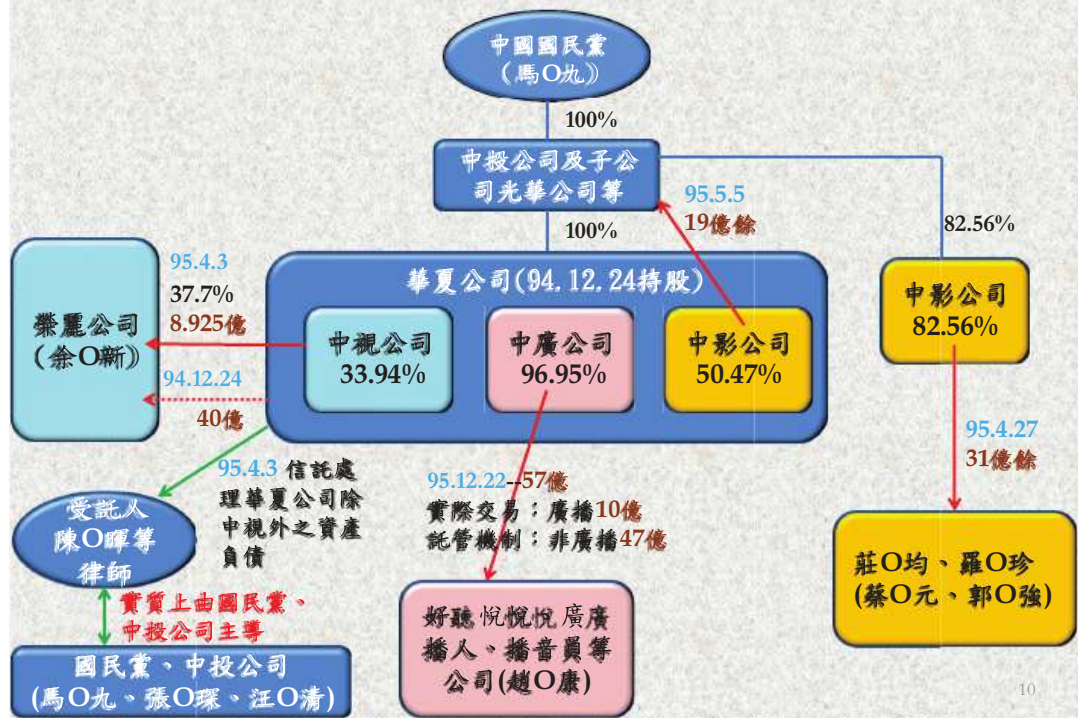


交易背景與緣由(四)



9

三中交易簡圖



10

本案涉及證券交易法之原因

-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高達349億及132億元
-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至94年6月30日，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68億7,100萬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
- 是其等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11

錄音檔合法性

扣得本案相關錄音證物數百片，內容均為參與之人所錄製相關會議或對話，有證據能力

1. 本署係經過一年餘縝密及日以繼夜的調查、研判，搜索、扣押而取得相關錄音證物
2. 本案所扣得錄音證物均係進行黨產交易相關討論時，由參與之人所錄製。

12

馬〇九為交易實質主導者

扣押物編號C-C-1-4-11錄音光碟

汪〇清於100.5.16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〇瑞表示：

1. 「...三中案的瑕疵，嗯...最高機密我不能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
2. 「那我就跟您報告，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

13

華夏公司、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

- 馬〇九、張〇琛、汪〇清意圖為余〇新之利益，及掩飾包裹處分不當黨產之行為，而違背職務使中投、光華公司為非常規且不利益之華夏、中視公司股權交易，致中投、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逕洽特定交易對象
- 違反國民黨黨章、中投、光華公司取處程序及權責劃分等內部程序，逕行處分華夏公司股權
- 設計非常規之不動產找補機制及合約條款
- 交易標的變更「華夏三中」→「華夏中視」
- 執行非常規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中投人員稱為「天龍八步」)財務工作，使余〇新獲取鉅額賄賂差
- 經非常規之「天龍八步」後，使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財產損害共計4億9,430萬4,397元

14

非常規交易-排除其他買家(一)

94.3

- 高○仁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意願

94.4

- 蔡○元代表買家表達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

94.7

- 中投公司內部研析-中視公司第2大股東「保力達集團」為潛在買家

94.8-12

- 東森集團王○麟、Magnificent Agents Limited、犇亞證券投顧公司等買家，均表達購入華夏公司股權興趣

馬○九於94年8月間在臺北市長辦公室與余○新見面，指示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中國時報時任負責人余○新

15

非常規交易-排除其他買家(二)

扣押物編號3-2-4錄音光碟

95.2.3汪○清向李○然說：

「『我們要執行主席的政策…他（指馬○九）要求我說，把東西賣給他（指余○新）』…我要把我女兒嫁出去的時候，要我女兒的人一堆耶！那我要設計好說…把我女兒嫁給中國時報，那我還必須…把其他人幹嘛，通通…擋到外面，才能…把女兒嫁給他…」

16

非常規交易-余○建資力明顯不足(一)

- 余○新經營之中國時報公司92、93年度共出現12億餘元鉅額虧損，另於94年11月1日將中時晚報停刊。



非常規交易-余○建資力明顯不足(二)

扣押物編號3-2-5錄音光碟

- 馬○九95.2.4與張○琛、汪○清等人會面時表示：

(1)馬○九：對，我瞭解，Albert(指余○新)一開始跟我們講，他們...對媒體有興趣啊，但他們對媒體，對他講，就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他**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那他...，他現在有個中天...，...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講，是1個，1個1個...(詹○柏搭話：轉機的機會)

(2)馬○九：對，他(指余○新)講的很坦白，那這樣講，就是說...這麼長的時間噢...，他**一直是...阮囊羞澀...**

非常規交易-余○建資力明顯不足(三)

扣押物編號3-2-14錄音光碟

- 馬○九95.3.13與張○琛、汪○清等人會面時表示：

馬○九：剛剛李○○打電話給我，他就說還想再跟我們談，那他大概的意思是說Albert(指余○新)還想...因為從以前我就感覺到，他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他(指余○新)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不打算要...

19

非常規交易-馬○九逕自核可處分

主目：華夏投資公司股權處分案，呈請 核示。

定 議

馬九 94.12.24

1. 張○琛、汪○清未依規定報請申投、光華公司董事會核定，僅經中投公司內部簽核後，即送馬○九批示核可。
2. 馬○九未經中常會同意，逕將華夏公司股權以總價金40億元，出售予榮麗公司。

20

94.12.28 中常委之質疑(一)

第17屆第16次中常會會議錄音

中常委朱○芝：

「我是想要知道就是我們這個黨產的處理哦，就是說在這個決策的過程裡面，那麼是那些參與與那癢癢是怎樣樣哥稀估另外的話，我們也知道在這個黨產處理的過7裡面，如果有些人稍微一小心的話，那麼走漏風聲的話，也會影響我們整個黨產的一個處理的方式，所以我們也知道它必須有些地方有些隱密性，不過我想中常會應該是我們黨內最高的一個決策機關，那麼是不是說我們在這個處理黨產的時候，如果是推派有一些人能參與的話，那我相信這個過程就不會讓人覺得好像說就就幾個人主導，我們絕對相信主席還有張主委的清廉，還有絕對要改革的決心，也相信呢絕對是非常公非常無私，可是呢，因為很多的記者問我們說，哎這是怎麼處理的，我說我也不曉得」

21

94.12.28 中常委之質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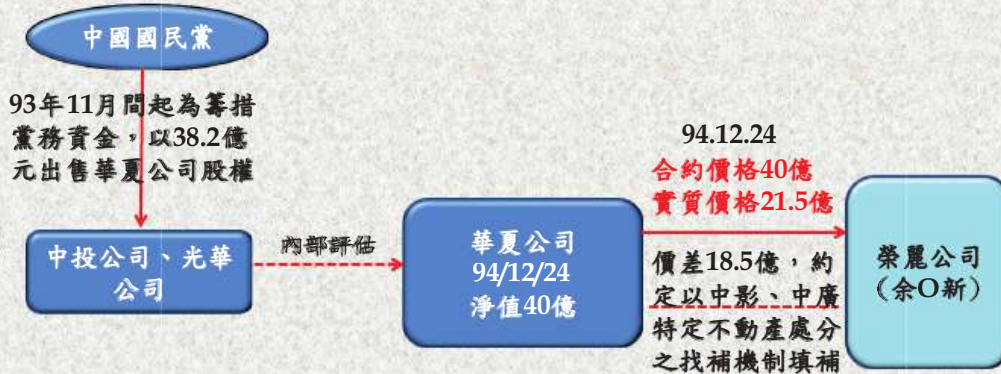
第17屆第16次中常會會議錄音

中常委賴○葆：

「黨產處理何其重大的事情，中常委在過程當中，我們都不知道，其實，我所知道的有些中常委其實是心裡有點意見的，就是說，我們好歹想知道一下，比如說NCC，我們在立法院打仗打的這麼辛苦，可是這些怎麼樣，我們一點都不知道，一點訊息都不知道」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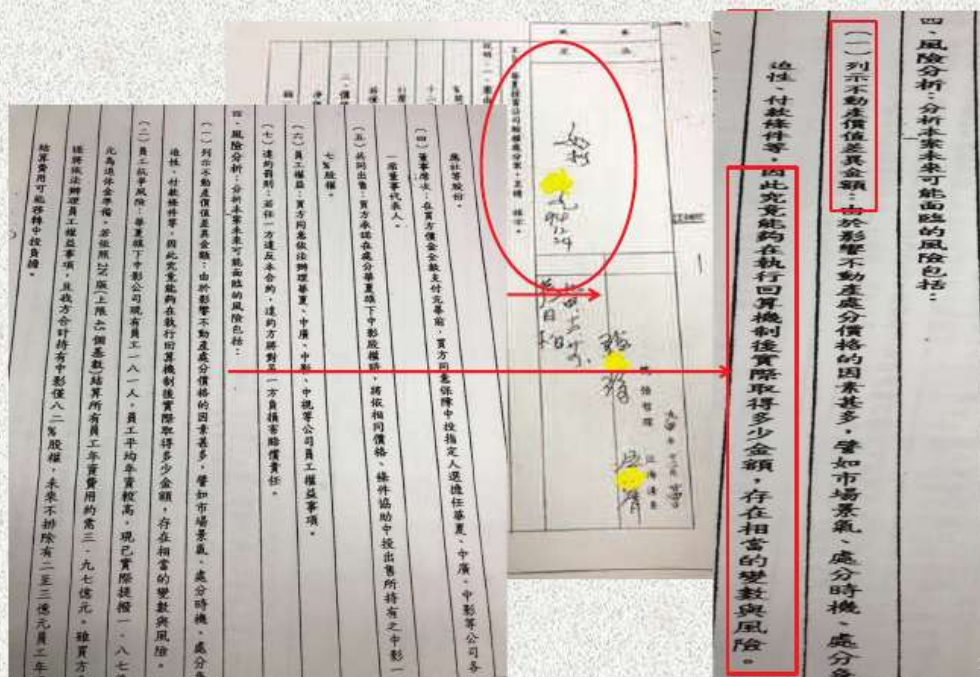
非常規交易-設計不動產找補機制



- 余○新資力不足，僅出價21.5億元，馬、張、汪卻對外宣稱是以40億元售出三中
- 差價18.5億元，由張○琛、汪○清設計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掩飾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犯行

23

非常規交易-18.5億元價款無法收回



非常規交易-分文未取、移轉股權及經營權

馬○九、張○琛、汪○清簽約後未取得任何價金，卻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過戶，由余○新取得華夏公司(含三中)經營權

- 榮麗公司未依約給付4億元訂金，僅以定存單片面交由榮麗公司董事李○祖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陳○文個人保管，陳○文未出具保管條，光華公司無動支權利
- 榮麗公司未依約出具36億元保證本票，華夏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26日全數過戶予榮麗公司
- 由余○新實質取得華夏公司及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中影公司經營權。

25

非常規交易-分文未取、移轉股權及經營權

馬○九、張○琛、汪○清簽約後未取得任何價金，卻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過戶，由余○新取得華夏公司(含三中)經營權

扣押物編號3-2-11、3-2-12錄音光碟

時任國民黨秘書長詹○柏於95.3.11、95.3.12表示：

- (1)「但問題是華夏賣給他，他也沒有給你錢...」、「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一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
- (2)「不不，財務我不懂，但是我(聲音模糊)，我是1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的黨產，登記給別人，你錢在哪裡？拿給我看」

26

余○新獲取鉅額價差(一)

➤ 馬○九起初反對給付「將近5億」暴利給余○新

扣押物編號3-2-12錄音光碟

95.3.12馬○九與汪○清等人會議中：

- (1) 馬○九：「這是他自己認為他自己做了這樣的貢獻，他應該得到這樣的報酬，可是這報酬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啊，這怎麼可以，我覺得這個太荒唐了嘛」
- (2) 馬○九：「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一個約定，否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

27

余○新獲取鉅額價差(二)

➤ 馬○九同意如余○新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付將近5億暴利給余○新

扣押物編號3-2-12錄音光碟 95.3.12馬○九與汪○清等人會議中：

- (3) 馬○○：「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個利潤」
汪○○：「回饋啦」
馬○○：「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某男：對對)那現在就是說，他現在要的有超過這個限度？」
- (4) 汪○清：「跟主席報告...包括黨部大樓，都跟這個案子有關...如果華夏在余董事長的掌控下...那我們是寢食難安...我們為什麼願意給他這個favor，這個favor不是沒有條件的...要給他就是他要配合我們這些條件，我們才願意用這個條件。」
馬○九：「現在顯然是他不願意就範」
汪○清：「對，他不願意就範」
馬○九：「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軌道^來上就是說我還最還是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要跟我配合」

28

「天龍八步」手稿

重中85 (二) 報 3/12/61 報 3/1 華 4/60

(19.2 (86))	22	(19.2 (86))	53	(12 (86))	53
8.03 (CIV)	31	8.03 (CIV)		7.2 (86)	40
65.77 (86)	40	65.77 (86)	40	8.03	
				05.77	40

(三) 華 3/12/61 報 3/1 華 4/60

(1.37 (86))	11.37	(7.4 (86))	11.37	(1.37 (86))	11.37
7.2 (86)	31	7.2 (86)	31	7.2 (86)	31
65.77 (86)	40	50 (86)	31	11.37 (86)	40
5.00 (86)		15.77 (86)	40		

(四) 華 3/12/61 報 3/1 華 4/60

(1.37 (86))	11.37	(7.4 (86))	11.37	(1.37 (86))	11.37
7.2 (86)	31	7.2 (86)	31	7.2 (86)	31
65.77 (86)	40	50 (86)	31	11.37 (86)	40
5.00 (86)		15.77 (86)	40		

(五) 華 3/12/61 報 3/1 華 4/60

(1.37 (86))	11.37	(7.4 (86))	11.37	(1.37 (86))	11.37
7.2 (86)	31	7.2 (86)	31	7.2 (86)	31
65.77 (86)	40	50 (86)	31	11.37 (86)	40
5.00 (86)		15.77 (86)	40		

(六) 華 3/12/61 報 3/1 華 4/60

(1.37 (86))	11.37	(7.4 (86))	11.37	(1.37 (86))	11.37
7.2 (86)	31	7.2 (86)	31	7.2 (86)	31
65.77 (86)	40	50 (86)	31	11.37 (86)	40
5.00 (86)		15.77 (86)	40		

(七) 華 3/12/61 報 3/1 華 4/60

(1.37 (86))	11.37	(7.4 (86))	11.37	(1.37 (86))	11.37
7.2 (86)	31	7.2 (86)	31	7.2 (86)	31
65.77 (86)	40	50 (86)	31	11.37 (86)	40
5.00 (86)		15.77 (86)	40		

(八) 華 3/12/61 報 3/1 華 4/60

(1.37 (86))	11.37	(7.4 (86))	11.37	(1.37 (86))	11.37
7.2 (86)	31	7.2 (86)	31	7.2 (86)	31
65.77 (86)	40	50 (86)	31	11.37 (86)	40
5.00 (86)		15.77 (86)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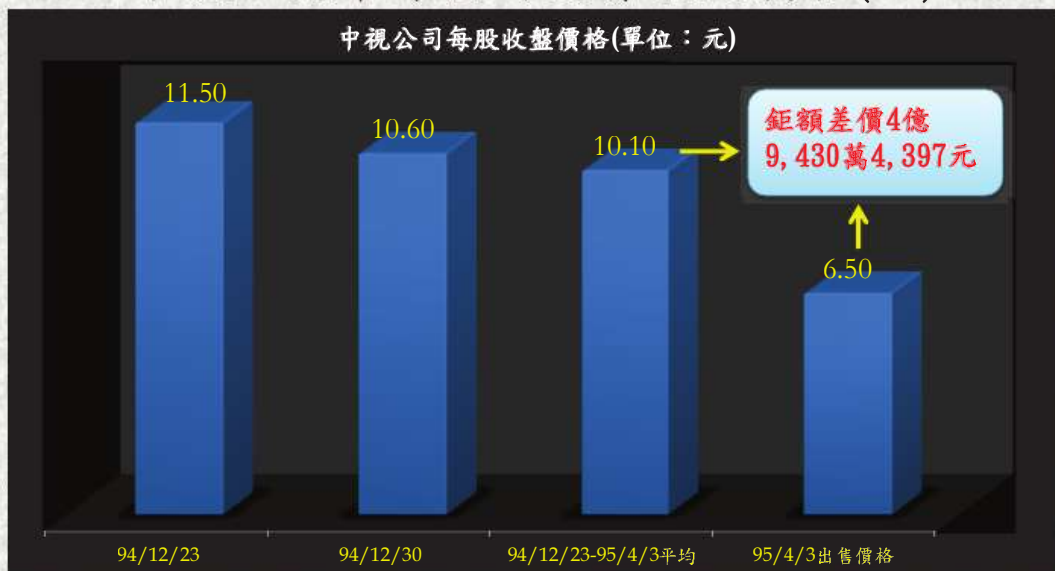
執行「天龍八步」掩飾犯行

扣押物編號3-2-14錄音光碟

汪○清於95.3.13向馬○九等人表示：

「...整個交易的流⁷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那如抽絲剝繭全部出，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

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一)



馬○九、張○琛、汪○清同意以每股6.5元，將中視公司37.7%股權出售予余○新之榮麗公司，使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財產損害合計高達4億9,430萬4,397元

31

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二)

馬○九及張○琛、汪○清共同違背職務行為，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使中投等公司受有財產損害4億9,430萬4,397元

扣押物編號3-2-11錄音光碟

95.3.11汪○清與蔡○元向詹○柏報告：

汪○清：所以這個價錢，我們要怎麼去圓6塊5毛的一個說法是可以辦的，我們現在退到線，就是說那不管怎麼樣也要讓我有辦嘛。底

蔡○元：他還是有，他現在市場上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9塊5沒有人要，所以要賣6塊，這笑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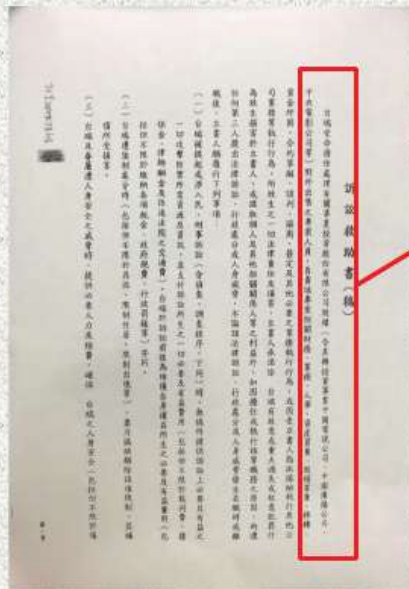
汪○清：所以在市場上不能夠做。

蔡○元：保力達P，拿錢去買...你今天跟他講說我經營權給你，你就照14塊，你看他不答應嗎？第二大股東...

32

中投公司核發訴訟救助書

95.4.19中投公司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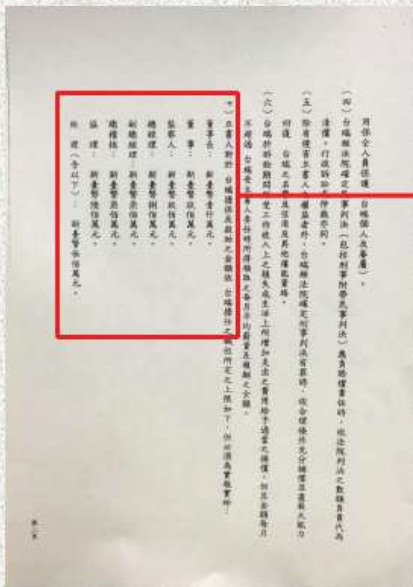


台灣交際擔任處理有關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含其轉投資事業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中央電影公司等)對外出售之專案人員,負責該專案相關財務、業務、人事、資產買賣、股權買賣、移轉、

訴訟救助書(稿)

33

訴訟救助對象、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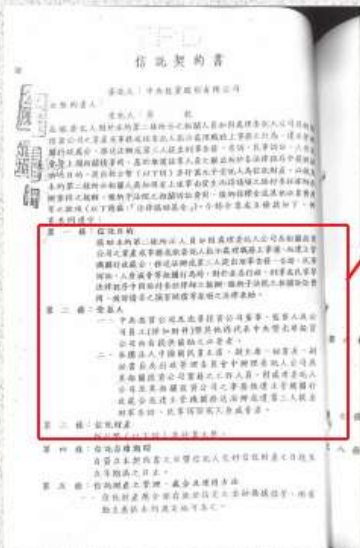


(一) 立書人對於 台灣擔保及救助之金額依 台灣擔任之職位所定之上限如下

董事長:	新臺幣壹仟萬元
董事:	新臺幣玖佰萬元
監察人:	新臺幣玖佰萬元
總經理:	新臺幣捌佰萬元
副總經理:	新臺幣柒佰萬元
總稽核:	新臺幣柒佰萬元
協理:	新臺幣陸佰萬元
經理(含以下):	新臺幣伍佰萬元

中投公司提撥訴訟救助基金

96.4.24信託契約書



第一條：信託目的
協助本約第二條所示人員如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或事務或依委託人指示處理職務上事務，而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移送法辦或第三人提出刑事告訴、告訴、民事訴訟、人身威脅等相關行為時，對於在行政、刑事或民事等法律程序中國給付委任律師之報酬、繳納予法院之相關訴訟費用、被訴請求之損害賠償等款項之法律救助。

第二條：受益人
一、中央投資公司及光華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詳如附件)暨其他因代表中央暨光華投資公司而有提供協助之必要者。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中辦理委託人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業務之工作人員，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之事務致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或遭主管機關移送法辦或遭第三人提出刑事告訴、民事訴訟或人身威脅者。

第三條：信託財產
新台幣(以下同) 參仟萬元整。 97.65增至 6,000萬元

受託人名單已覽表。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琛 95.12.26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4 樓
受託人：吳○慈 95.12.26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張○琛簽章

余○新答謝禮(一)

95.9.11余○新與張○琛餐敘，將裝有總計現金500萬元禮盒2只，擺放於張○琛座車，張○琛返家後發現，恐東窗事發，翌(12)日送還余○新。

